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entral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Wanc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antau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Shenyang Shippi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出借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116,8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借款人將購買的四艘船舶的收購成本提供資金。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應自相關使用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償還。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i)始終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確保中船集團始終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包括直接股權、間接股權及視作股權），並對本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融資協議，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附屬公司」指：(a)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法團；(b)一半以上已發行權益股本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或法團；或(c)為其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鍾堅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